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中市西屯慈愛會 函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廖瑞美
地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76巷10弄4號
電 話：04-27017448 0926-664576
E-mail：dabbi.liao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文華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西屯慈寶字第10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各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（如附件），擬補助貴校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惠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第1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議決辦理。

二、請依附件之申請表填妥每一項。申請事由請重點述明家庭經濟情況，導師意見：請實地瞭解簽註，將做為本會審查之依據。

三、名額：清寒助學專案12名、每名5,000元。

四、請於4月2日前由承辦單位彙整後，辦理初審、備文造冊、附申請書、證件等擲交本會，經本會訪問組實地訪查後〈如不同意訪查之學生請自動刪除〉擇期頒發。請承辦單位確實依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《七》之特別規定辦理初審。

正本：國立文華高中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曾寶珠

107年3月第1頁 共文頁字第0198號
本公文歸檔期限 3/29 前。

社團法人台中市西屯慈愛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國立文華高中

- 一、主旨：為激勵家庭突遭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在校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，在家孝順父母、分擔家務、肯用功、有志氣之青年，設立本專案補助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家境清寒、家庭經濟月收入壹萬伍仟元以下：
 1. 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2. 父母雙亡或殘障無法工作者、單親。
 3. 其他特殊案例，請學校註明。上列申請需經班導師實地瞭解加註說明，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德行八十分以上、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
 1. 清寒助學金專案：12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- 四、辦理申請期間：
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：3 月 19 日至 4 月 2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附成績單及戶口名簿。
- 六、審核：由本會依情況實地訪查屬實即核發。
- 七、特別規定：
 1. 本獎助學金為求公平原則，本學期領有公費、政府補助、或其他獎助學金超過 2 萬元以上者，請勿申領，將機會讓給須要的同學。如經本會訪查發現，及主動不予補助。
 2. 本獎助學金申請原則：曾在學校工讀或擔任志工 6 小時以上〈須附證明〉為優先審核對象。
 3. 應盡義務：請學校主辦單位安排，每週至少 2 小時工讀至學期結束。

社團法人西屯慈愛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科班級	座號	家長姓名	電話	聯絡地址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學業成績		德育成績	
家庭狀況：現有同住及戶口名簿內	親屬稱謂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導師意見及簽章	
				正常	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
					疾病		
					殘障		
經濟概況：請重點述明家庭收入或經濟來源	申請類別：			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						
	請附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）同意本會訪查，請告知家長						

校名：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